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2074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曾柏皓

07 被 告 趙思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5 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柒拾壹元由被告負擔，
18 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9 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
21 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26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
2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下午10時4分許，
30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
31 經基隆市○○區○○○街0巷00號處，因倒車不慎，向後碰

01 撞停放於路邊、由訴外人賴心雅向原告投保之車牌號碼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再向
03 後撞擊停放於後方為訴外人許義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許義德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05 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6,000元
06 （含工資1萬6,306元、零件2萬6,702元、塗裝1萬2,992
07 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000元，及自
09 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
1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
14 車執照、估價維修工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
15 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0月18日基警交字第1130046237號函附
16 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
17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
18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8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倒車起駛時，因
29 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30 再向後滑落撞擊後方之許義德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
31 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

01 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
02 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
03 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
04 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3萬1,969元：

06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9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1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萬6,000元（含工資
12 1萬6,306元、零件2萬6,702元、塗裝1萬2,992元），並同意
13 本院依法計算折舊（見本院卷第89頁）；而系爭車輛於107
14 年1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影本），至112年11
15 月19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6 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
17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8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
19 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5年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
20 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
2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
22 年數為5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2萬6,702元，
23 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671
24 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2萬6,702元 \times 0.369=9,853元，第
25 1年折舊後價值2萬6,702元-9,853元=1萬6,849元，第2年
26 折舊值1萬6,849元 \times 0.369=6,217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1萬
27 6,849元-6,217元=1萬0,632元，第3年折舊值1萬0,632元 \times
28 0.369=3,923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1萬0,632元-3,923元=
29 6,709元，第4年折舊值6,709元 \times 0.369=2,476元，第4年折
30 舊後價值6,709元-2,476元=4,233元，第5年折舊值4,233
31 元 \times 0.369=1,562元，第5年折舊後價值4,233元-1,562元=

01 2,6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02 3.準此，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
03 僅能就其中2,671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
04 不應折舊之工資1萬6,306元、塗裝1萬2,992元，則原告所得
05 請求之金額應為3萬1,969元(計算式：2,671元+1萬6,306
06 元+1萬2,992元=3萬1,969元)。

07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3萬1,969元，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1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15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571元(3萬1,969元÷5
16 萬6,000元×1,000元=571元)，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18 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